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8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507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9日、7月30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9時至18時30分，中間1小時30分為休息時間，加班最小單位為 0.5小時，18時30分至19時為晚餐休息時間，19時起可書面申請加班並需經主管審核，惟訴願人口頭規定晚上10點後才可申請加班，故19時至22時之工作時間均未計入加班時數；並查得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年4月9日、10日、12日、18日、19日、23日及30日平日延長工時合計15小時，扣除4月12日及4月18日之延長工時已申請補休時數2.5小時後，其於108年4月份平日延長工作時間 12.5小時（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計有7.5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計有5小時）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元【 $(34,000) / 240 \times (7.5 \times 4/3 + 5 \times 5/3) \div 2,598$ 】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108年4月12日申請補休 0.5小時，故於9時31分至23時32分出勤工作，扣除1.5小時休息時間及晚餐 0.5小時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達12.5小時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108年6月10日申請補休1小時，故於9時59分至翌日4時出勤工作，扣除1.5小時休息時間及晚餐 0.5小時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達17小時；訴願人使勞工○君、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日法定工時12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108年8月5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81990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8年8月15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，經勞資雙方協議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 1規定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，應依勞工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，補休期限至勞工離職止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及第4點項次13、26等規定，以 108年8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5071號裁處書（因該裁處書誤植○君之延長工時時數及工資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10月25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95931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8年8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24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

。」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第32條之1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勞動部103年10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065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所稱『延長工時』，指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。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本為原約定正常工時之一部，原受雇主指揮監督，縱因請假而實際上未從事工作，於檢視工作時間是否符合該條第2項『每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』規定時，請事假之時段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

	項。		
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 2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 6外延長工作之時間，違反 勞基法第32條第 2項規定之時數。	第32 條第2 項、 第79 條第1 項第1 款、 第4項 及第8 0條之 1第1 項。		

」
臺北市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78條至第81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經營廣告業之業者，按公司之業務特性，偶遇有專案，員工必須在電影廣告施工現場監工並加班，本屬常態，此情為員工明知並經其等同意；且基於「工作責任制」，始會有未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或有逾單日工時12小時上限之情事；訴願人嗣後均已發給○君及○君等人延長工時之工資，並給予○君、○君補休，其等勞動權益並未受影響；原處分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僅當場告知訴願人應進行改善，然並未給予訴願人改正機會，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或再行檢查之機會，即遽為本件裁罰，行政程序有疏漏及違誤；本件裁罰金額計 4萬元，與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金額，顯有過大差距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30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、○君攷勤表、○君108年4月份薪資表及薪資匯款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分之1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分之2以上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 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 1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108年7月30日訪談訴願人財務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：「……問 貴事業單位抽查勞工108年4月至6月之：出勤紀錄、排班表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息日及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之放假天數為何？每日工時及每週工時為何？『週』的定義？……答 員工出勤有打卡(自行打卡)，無排班表，上班時間為9：00~18：30(休息時間12：00~13：30)，18：30~19：00為晚餐休息時間(若有加班)，工作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休息日及例假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，週的起迄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小時，每週正常工時為40小時，未使用變形工時，未調移國定假日……問 貴公司如何給付抽查員工薪資、員工如何取得薪資明細及薪資給付憑證？答 以紙本方式定期給予員工薪資明細，每月5號匯款給付上月1號至月底之加班費，差勤請假扣款及薪資。問 有關抽查員工加班制度為何？加班時數之計算單位？加班起算時間？答 加班單位計算方式為0.5小時，自19：00時起計加班，19：00~19：30為第1個加班申報時間，加班需要寫申請單並經主管同意，若有離職之加班補休時數未休完者，會依法規定折算薪資給付；另公司規定遲到30分鐘內不扣薪，但公司口頭規定晚上10時後加班才能在『員工請假卡』上申請加班，故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為例，其工作為業務，需辦理活動，故108年4月12日工作時間為打卡9：31至23：32，早上申請補休0.5小時，晚上給予加班補休時數 1.5小時(加班時間 22：00~23：30)，但19：00至22：00之工作時間公司不計入加班時數。另○君108年4月出勤紀錄，在19：00至22：00間之工作時間均未計入加班時數，未申請加班，公司也未再管理該時段員工工作情形，故○君108年4月僅給予 4月12日加班1.5小時及4月18日加班1小時(22：00~23：00申請加班時間)；另員工申請加班為給予補休，若欲請領加班費會再註記『加班費』，但本次抽查均為給予補休時數，無人請領加班費；若員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，亦可申請加班時數計算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另依○君108年4月份攷勤表顯示，○君108年4月9日、4月10日、4月12日、4月18日、4月19日、4月23日及4月30日平日延長工時分別為1.5小時、 2.5小時、4.5小時、4小時、0.5小時、1.5小時、0.5小時，合計15小時，扣除 4月12日及4月18日已申請補休時數2.5小時後，○君4月份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合計12.5小時；復依訴願人財務經理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中，亦自承本次抽查無人請領加班費，此與○君108年4月薪資明細所載相符；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○君延長工時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支付○君加班費或給予補休等語；惟查卷附訴願人所提供 108年5月薪資匯款明細所示，並無○君4月份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計2,598元【 $(34,000) / 240 \times (7.5 \times 4/3 + 5 \times 5/3) \div 2,598$ 】；復查訴願人就勞工在19時至22時之工作時間均未計入加班時數，此時段之延長工作時間即無從給予勞工之補休或加班費之可能，訴願主張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 2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2條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 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 1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依上開原處分機關於108年7月30日訪談訴願人財務經理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，○君自承「○君於108年4月12日工作時間為打卡 9：31至23：32」，復依○君

攷勤表顯示，其於108年4月12日出勤時間為9時31分至23時32分，早上申請補休0.5小時，扣除中間 1小時30分為休息時間及18時30分至19時為晚餐休息時間後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達12.5小時；○君攷勤表顯示，其於 108年6月10日9時59分至翌日4時出勤工作，申請補休1小時，扣除1.5小時休息時間及晚餐0.5小時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達17小時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、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1日法定工時12小時之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按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 2項明定雇主使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時數上限，係基於兼顧雇主营運需求及使勞工有適當之休息時間，俾利勞工健康之維護。該規定屬強制規定，訴願人自難以給予○君、○君補休為由而邀免責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改正機會，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或再行檢查之機會即裁罰，行政程序有疏漏及違誤等語；查勞動基準法對違反規定者並未有改正或再行檢查始得裁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容有誤解；另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8月5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81990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亦以108年8月15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，並無其所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情事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均以法定最低額罰鍰為裁處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